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2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群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溥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吳昕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、2、5項，其中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工資給付、第5項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負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以僱傭關係存續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計算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為68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據此，依被上訴人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及勞工退休金3,18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10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52,000元+3,180元）×12個月×5年=3,310,800元】；又第一審判決主文第3項、第4項之上訴利益各為942,763元、55,36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,308,927元（計算式：3,310,800元+942,763元+55,364元=4,308,92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8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
01 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
02 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
03 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1 書 記 官 邱 芮 俞